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,370 万元竞拍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陈坑瓦口工业园区内的 300 亩土地使用权，相关税费依有关规定办理缴纳。

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，是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”内容之一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竞拍，如发行成功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。

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

参与竞拍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